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原材料、机器设备
和无形资产出资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2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3
一、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4
评估报告附件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出资，为此需对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5,478.81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28,159.71万元，资产增值2,680.90万元，增值率10.52%。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原材料、机器设备
和无形资产出资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出资的部分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为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上级主管单位以及法律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 名称：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河路南侧
3. 法定代表人：陈江
4. 注册资本：21700 万元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轻型汽车)、农用机械、纺织、塑料机械、家禽屠宰加工机械、汽车、摩托车配件；普通货运；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农用机械、纺织、塑料机械、家禽屠宰加工机械、汽车、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企业历史沿革及简介：

北京汽车制造厂创建于 1958 年，是国家继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后兴建的第二家大型汽车生产企业。1987 年改组为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2001 年 9 月 28 日与北京汽车装配厂重组，按现代企业制度创建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公司”），2010 年 1 月 1 日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增资 5,8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1,700 万元，其中北汽控股出资 1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北京汽车装配厂出资 10,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2010 年 9 月 28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2010 年 10 月 26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汽集团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北京汽车装配厂出资 10,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9%。

北汽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目前已形成各类车型共 10 万辆生产能力。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引进和开发，建立了专业开发团队，具有轻型越野车整车设计、试制和试验能力，建立了较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0 和 GJB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通过近年的研发投入，形成了 SUV/越野车、商用车和改装车/专用车三大系列，陆霸、传统车、轻卡、轻客、专用车五大类型、150 多个品种的产品线，产品全国销售，批量出口国外，并每年批量供应军方。同时，北汽公司拥有专用车、改装车设计和制造能力，开发的水陆两栖等 31 种专用车，均已批量生产并销往国内外，享有一定的市场声誉。其中，水陆两栖车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0.5-0.75 和 1 吨级正式列入总装备部指定型号项目。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分布在中国大陆省、市、自治区。

2011 年 10 月，北汽公司开始在黄骅经济开发区建设黄骅汽车产业园，项目占地 2826 亩，其中建设用地 2591 亩，建设以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出口、汽车销售、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产业园区。主要建设冲压焊接联合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调检车间、物流中心、齿轮车间、车桥车间、车架车间、货厢车间，总建筑

面积 46 万平方米。试生产自 2014 年 3 月至 8 月底，2014 年 9 月正式投产，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辆整车生产能力。

(二)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北汽有限纪字(2015)第 017 号)，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出资，为此需对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包括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25,478.81 万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车型设计费，费用已全部摊销，账面价值为零。

车型设计费为 S12 车改型设计费、015 轻卡车型设计费和 T101 轻卡改型设计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2 月 28 日。基准日的选取主要根据经济行为实现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距目的实现日较近等因素。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北汽有限纪字(2015)第 017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 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3.《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机械工业部编制《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编制指标》;

2.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制《2014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WWW.mepprice.com 机电网络查询系统;

- 3.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考手册》;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部分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资产无独立获利能力,其获利能力依赖于北汽公司对销售的支持、品牌的使用许可,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该项目独特性较强,无类似交易案例,也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一)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根据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格确定评估值,若为近期购入的,账面值与实际采购价一致,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机器设备

出资的机器设备由北汽公司自行拆除,机器设备按拆除后状况评估,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一般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行业专用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通用设备主要依据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确定。

(2)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现设备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根据实际运距确定。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必另加运输费。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运杂费率}$$

(3)安装工程费

若合同价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根据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出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并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其费用;合同中若不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扣除计算。

(4)设备中所包含的进项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设备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进项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7 \times 17\% + \text{运输费} / 1.11 \times 11\%$$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企业的模具和工装卡具,按照各种规格型号分类,并按其设计能力(产量)和实际产量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三)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企业车型设计费,车型设计费购置成本体现了其价值,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2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5年4月20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2.实施项目培训

(1)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5年5月4日至1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特殊假设

1.产权持有单位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2.本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3.本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出资后按原用途持续使用。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拟出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78.81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 28,159.71 万元，资产增值 2,680.90 万元，增值率 10.5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出资的机器设备由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自行拆除，机器设备按拆除后状况评估。

(二)原材料和机器设备评估价为不含税价。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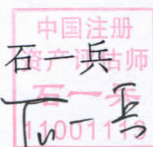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石一兵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东江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